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被告 郭慶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足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萱恩